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背景

中國人自古以儒家思想做為中國人的中心思想，儒家思想強調「人飢己飢，人溺己溺」的思想，教導人民要發揮慈善的心理，對任何人要存著同理心，發現別人有需要幫助的地方，一定要義不容辭的伸出援手；就是因為如此，中國人自古以來就認為「行善積德」，以有無從事慈善捐贈行為作為是否成為一個「大善人」的標準。在古代若是一個人時常的對窮人或需要幫助的人從事慈善捐贈行為，將會贏得一個萬世流芳的美名，更有甚者，還會有牌匾以示表揚。

基於這樣的文化背景，中國人的捐贈行為成為一個值得探討的問題，在早期尚未有社會福利這樣的名詞出現時，推動社會福利工作者通常是一些社會上有名望的人物，因為抱持著慈悲為懷的態度，希望多吃一些善事來為自己和家人以及後代子孫祈福或稱為「積陰德」。影響這樣的行為的除了儒家思想的倡導之外，不可否認佛教思想強調的布施、慈悲、喜捨等等的觀念對於中國人的社會福利行為有著深遠的影響。但是隨著時代的變遷，社會型態的快速變革，單靠私部門的力量已經無法支應社會弱勢團體的龐大需求。此時，政府的介入成為一個必然的趨勢，Macarov(1987)就曾經指出：「社會福利發展成一種制度，事實上就是將互助予以制度化。」(萬育維，1994)社會福利制度這個名詞於是出現，利用政府的力量將社會福利制度的架構建構的更為齊全，再加上私人的力量，方能使得社會福利制度趨於完備。

台灣的非營利組織機構隨著時代的不斷變遷以及國民觀念的不斷提升，使得非營利組織如雨後春筍般的不斷成立，例如：慈善、公益、環保、宗教、以

及醫療保險和學術文化的社會團體或財團法人。非營利組織在社會福利中扮演著一個極重要的角色，甚至可以說民間的非營利組織代替了政府執行了社會服務與救助的使命。根據內政部統計處所做的社會福利機構概況調查報告，得到台灣地區社會慈善基金會孳息不敷支出的比例高達 58.7%，其餘不足部分多依賴募捐（27.3%）、義賣（10%）、私人捐贈（66.9%）和政府補助（20%）等方式籌措。（余家斌，1999）由此我們可以得知，私人捐贈對於非營利組織的營運財源佔有極大的比例，正因為如此，對於私人捐贈的動機就有研究的必要，以作為政府評估社會福利政策的重要工具。

第二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所謂個人捐贈的所得稅誘因，指的是根據所得稅法的規定，每一個個人的捐贈若在一定的金額或佔所得的一定比例內可以納入列舉扣除額中，作為應稅所得的減項。這個規定使得納稅義務人每捐贈一塊錢，其實際負擔的比例為 1-所得稅的邊際稅率，而政府則負擔邊際稅率的部分。

過去國外文獻探討關於捐贈的誘因效果的文章不勝枚舉，其中包括關於政府捐贈的排擠效果，關於實證和理論的許多文章都已經證明政府捐贈會對私人捐贈產生排擠效果。而另外一方面，關於捐贈的所得稅誘因也是另一個研究的重點，過去文獻中大多集中於估計慈善捐贈¹的價格彈性和所得彈性，大多數的實證文章中顯示，租稅價格與所得對於捐贈金額都有顯著的影響，但是對於彈性值的大小估計結果則不大一致。估計的彈性大小大致上介於-1 -3 之間。至於所得彈性的估計，文獻上也沒有一致的定論。

¹美國的所得稅制度中將慈善團體大致分為五類：1.宗教團體（religious organizations）2.教育團體（educational institutions）3.醫院（hospitals）4.健康和社會福利團體（health and social welfare organizations）其中包含紅十字會以及其他特定疾病組織 5.其餘團體包括圖書館、動物園、音樂和文學團體、教育及科學基金會等。

我國關於捐贈的文獻相較於國外的數量略微偏少，這可能是因為從前國家較為關心的是經濟成長，經濟發展之類的經濟問題，對於社會福利的問題著墨甚少。近年來，台灣的經濟發展已經到達一個地步，政府開始將關心的焦點放在社會福利的方面。國內文獻方面，探討社會福利範圍的文獻本身就有限，利用經濟學的角度去看捐贈問題的文獻更是付之闕如。縱然散佈在各個不同的領域對於捐贈這個議題多有探討，但是畢竟不同領域觀察同樣一種社會行為的角度並不盡相同，大部分的文獻探討多以社會學的角度出發，也有專注在於非營利機構的營運狀況。和我們利用經濟學的角度去看問題的角度略有出入。

本文利用新的角度切入關於捐贈的社會經濟問題，利用台灣地區個人所得稅資料，針對採取列舉扣除額的納稅義務人作為實證的樣本，探討各種捐贈之間的所得彈性和價格彈性的大小，用以和國外文獻相互印證，並且驗證政府利用稅賦扣抵的減稅政策以促進個人捐贈金額，其政策的有效性與否；再者，本文利用其他的所得稅列舉扣除額資料作為分析的對象，從事更多的捐贈行為的誘因分析，企圖找出更多關於捐贈行為的誘因，並期盼能對於觀察個人的捐贈行為開拓另一種新的探討空間。

第三節 研究方法

本文將採用兩種研究方法進行研究：

(一) 理論模型分析

利用個體效用理論模型，探討個人捐贈的所得稅誘因效果，以說明整個捐贈的理論背景和架構，並提供一個實證分析的基礎。

(二) 實證模型分析

根據上述的理論模型，進一步以台灣的個人所得稅資料作為實證分析的樣本，對於本文所設定的實證模型做出一個解釋。

第四節 研究範圍

(一) 我國所得稅法中關於各項捐贈扣除額的規定如下：

(1) 捐贈：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以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總額 20% 為限。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申報時應檢附收據正本。因為本文所使用的所得稅資料中並未將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的捐贈加以細分，所以本文的研究僅能將此類的捐贈全部歸類為慈善捐贈，用以和其他不同類型的捐贈加以區分。

我國所得稅法中規定可以申報列舉扣除的的捐贈尚包括政黨捐贈和私立學校捐贈等，但因為存在樣本數量過少，使的整個分析的結果解釋力稍嫌不足，是以本文暫不討論其他捐贈的所得稅誘因。

（二）所得稅資料的範圍

根據我國所得稅法的規定，納稅義務人關於所得稅扣除額的申報方式可以採取兩種方式：一種為標準扣除額，即納稅義務人個人可以扣除 43,000 元，有配偶者為 65,000 元（依照民國 88 年的標準）；另外也可以採取列舉扣除額的方式，逐項的列舉可以扣除的額度。根據本文的分析模型，對於採取標準扣除額的納稅義務人，因為我們無法得知是否有從事捐贈的行為，所以我們必須將這樣的樣本事先排除在我們的研究範圍外，如此一來，本文所研究的範圍就只侷限在於採取列舉扣除額的納稅義務人為樣本。

關於資料的分析本文後面會有詳細的說明。

第五節 研究限制

（一）資料本身的限制

除了在前文的所得稅資料範圍中提到的納稅義務人的資料範圍受到限制以外，另外還有一項關於所得稅報稅規定的問題，那就是所得稅法中將所有關於慈善捐贈的項目，包括對於宗教機構、慈善機構、醫療機構等等的細目都歸於慈善捐贈的扣除額中，不同於國外資料中將所有的捐贈項目細分並歸類，使得本文在於實證分析的過程中對於性質上屬於慈善捐贈的各項捐贈的效果無法做詳細的區分，在國外的實證研究結果顯示，各種的捐贈行為本身都有不同的動機，本在研究上應加以區分，可是在本文中卻因為資料的限制僅能將所有

關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等等的捐贈行為，統稱為慈善捐贈而加以一併討論，此為一個先天上資料的限制。

(二) 解釋變數的選擇問題

實證研究上對於個人捐贈的資料來源主要有二種，一種是個人所得稅的申報資料，也就是本文中所使用的資料；另一種則是主計處的家庭收支調查報告。這兩種資料的來源和屬性完全不同，但各有其優缺點：利用主計處的家庭收支調查報告作為資料來源，因為這是主計處利用問卷調查和電話訪問以及當面訪問的方式，受訪者的回答是否正確或有所保留，不得而知。可能會有不能預知的樣本的偏誤，但其優點是可以知道受訪者關於其背景資料及人格特性等較多的訊息，例如教育程度，工作場所、健康狀況、宗教信仰以及政黨傾向等。而利用個人所得稅申報資料，其最大的優點就是準確度很高，因為是納稅義務人的稅籍資料，有其一定的可信度；但可惜的是，關於納稅義務人的背景資料及人格特質就付之闕如，造成解釋變數選取和分析上的不完整。因為這樣的缺失，將會使得實證上的估計結果可能會產生解釋的不足。

第六節 研究架構及流程

本文的架構共分為六章，第一章為緒論，說明本文的研究動機、研究範圍、研究限制及研究方法。第二章為文獻回顧，回顧國內外和捐贈議題相關的文獻。第三章為理論模型，分為傳統的效用相依理論和捐贈的所得稅誘因模型加以探討。第四、五章為實證模型及實證結果，利用實證分析方法對台灣地區人民的捐贈行為。第六章為結論及建議。

表 1.6.1 研究流程

